

刑
民
行政訴訟

事
事

聲請答辯補充理由

狀

案 號

109 年度憲 字第 333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萬 千 百 十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住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即
受刑人

謝朝和

身分證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 / 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住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憲法法庭收文
113. 1. 10
憲A字第 57 號

主旨：為聲請109年度憲字第333號言詞辯論答辯補充理由事。

說明如后頁：

以下空白

以上空白

報告大法官 (戳破法務部的謊言)(無期徒刑殘刑)

一、無期徒刑撤銷假釋20年、25年殘刑原本都不能縮刑是約半年前不知是受刑人官司勝訴抑或其他原因才降低累進處遇責任分數又改為能縮刑。以下為事實陳述。

二、以25年殘刑之累進處遇原為四級進三級責任分數756分。以0.1分起算。每10個月進(加)0.1分。作業分數滿分為4分。操性教化各0.1分。以之前累進處遇計算。三級進二級責任分數為846分。若以有期徒刑計算縮刑之規定。三級之操性教化頂多到2.9分(+2.9分)作業分最多到9.8分。而縮刑必須拿10分。故四級三級皆無法縮刑。須待二級始能縮刑。以之前累進處遇計算。25年殘刑之受刑人。服刑到滿25年始能剛好拿到10分(這期間不能被扣分或違規)。所以25年殘刑原根本不能縮刑。

三、20年殘刑累進處遇責任分數較低(500多分且不用至10個月即能進加0.1分)故有縮刑機會。併業人余明雄即因拿到10分未縮刑。而問教誨師。師曰：“無期徒刑之殘刑執行不能縮刑”。受刑人代余明雄寫信詢問法務部矯正署得到的回答一樣“不能縮刑”。

四、直到約半年前應是有人為此打官司勝訴(不能確定)。矯正署把無期徒刑殘刑比照有期徒刑(20年、25年)計算始能有縮刑之待遇。法

務部檢到槍於本半行言詞辯論時，查大法官詢問法務部代
表人縮刑之問題，半年前才有縮刑(受刑人此次服過1年刑期，以前
沒有，半年前才有)，但之前受刑人等受較不利之累進處遇乎官拿到的
分數，監方並無給予重新計算有利之分數，受刑人不在于累進處遇執
行5年和執行4年受刑人認為沒差別，能不能活到那時候還是一
個未知數，即使出去也已近70歲了，自己本身身體不好，外需開刀二
次，且須長期服用身心科(精神科)藥物，已服藥8年以上了……，但
有同學在乎累進處遇，故向監方提申訴而準備打行政官司，很多都
是法務部或其底下之矯正署，高雄監獄可以自行處理的都推來推去，迫
使同學自己去行訴訟官司真的無言！

四、假釋權掌握在法務部手中，有無期徒刑本刑的同學，15年呈報假釋到
了24年還未獲准(沒違規)，所以呈報假釋準或不準生殺大權皆在法務
部手中，似關人身自由權皆法務部說了算，他不管你什麼人權，什麼憲法，
好似皇帝賜予恩惠，人民向他乞求似的，向他陳情，一概為官方語
言，另向大法官報告本刑無期徒刑之受刑人並無縮刑(殘刑亦是約半
前才開始有縮刑)。

五、94年開始有無期徒刑執行5年始得陳報假釋，最快也要11年後才有
陳報假釋，不可能有新法無期徒刑5年陳報假釋，倒是有舊法10年或15年可

陳報假釋之受刑人服刑超過5年才假釋獲准的，這個簡單的數字計算
 年限，法務部代表人還要回去統計被撤銷數目答案是0。(新法本刑無
 期徒刑5年目前還沒有人可以陳報假釋，舊法倒是有人服刑超過5年，
 大受刑人98年假釋(80年開始執行)時，保護管束以為宣告舊法10年期限，
 100年發生後罪竊盜罪...受刑人於交保打官司期間仍按時向觀護人報
 到亦報告後罪之情事，觀護人叫受刑人一定要打到無罪，否則一定被撤
 銷假釋，打官司期間聽聞獄中友人告知有人無期徒刑遭撤銷假釋殘
 刑5年，受刑人向觀護人詢問若被撤銷假釋殘刑多少，觀護人翻完
 六法全書後說叫受刑人入監再問教誨師，連觀護人都不知道殘刑
 多久(高雄保護管束丁股觀護人)，另若撤銷假釋須服新法94年修正
 之刑法殘刑5年，何於受刑人於98年假釋時仍付保護管束10年(舊法)
 不是新修正之保護管束20年？自始至終矯正機關或相關單位告知殘刑
 已變更，法務部代表人言“我們的觀護人也會做相關的告知”，此與事實
 不符。受刑人於獄中遇到剛打完官司先執行本刑的前罪無期徒刑友
 人(假釋尚未被撤銷)，於新成房談及殘刑10年...受刑人拿執行指揮書
 給他看，他傻眼了，因為他的本刑24年，只要再服25+16=41年才得陳報
 假釋(還不一定會准)若再加上他前罪盜匪服13年共54年...所以很多受
 刑人的確不知殘刑已加重，此法律明確性使無期徒刑人假釋中虛

於長期不確定之酷刑中，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抵觸憲法罪刑法定原則。

七、另外要報告大法官的是受刑人不會因殘刑10年或15年就特別考量要犯罪與否，犯罪之發生實有不可預測的因素存在，撤銷假釋殘刑辯護之觀點皆建之在「犯罪」字，而更生人是否有其他正面之作為皆無人關切。受刑人於8年假釋出獄沒多久即至六龜育幼院認養孩童（史誌成），後罪案發前、後皆持續前往捐輸送物資關懷可憐的孩童，即使官司訴訟中仍不間斷（育幼院應有記載），直至官司敗訴判決確定才終止。若非此案，受刑人也不會提及，以上只是陳述生活過程供大法官知道，不是每個被撤銷假釋之更生人皆是為惡之人，受刑人假釋時被詐欺集團騙去戶頭為惡，法官知道代為求職而被騙判10天拘役，受刑人連10天都不願再進來而去罰金，更遑論10年或15年。受刑人問過同場幾個無期徒刑殘刑同學，他們也一樣不知道殘刑和本刑皆變更加重，亦言觀護人沒告知，以上所言若有不當，受刑人就終生不能出監或死於監。

八、法務部代表於12年12月9日言詞辯論時回答大法官的問題，不是說謊就是不說完整和推責又矛盾，在假釋陳報准否和撤銷假釋這一區塊，法務部擁有絕對且無限大的權力，有同學被判10年沒

有違規，陳報假釋多次皆未獲准執行到滿期(扣除縮刑9年多)出
 監，似此例子不乏其人。無期徒刑陳報假釋，以法務部代表人所言無
 期徒刑屬終生監禁之刑，若屬終生監禁，立法者何必再立法上立多久可
 陳報假釋，立法者亦無明言無期徒刑屬終生監禁之刑。無期它只是
 一個沒有^明確數字的刑期，因最高有期徒刑有其上限，立法者設一個無
 期徒刑是給審判者(法官)若認犯罪人^被判處最高有期徒刑尚不足使
 犯罪人得到罪責與處罰相當時又罪責不及死刑，設無期徒刑這個
 罪刑但附帶有一定期限可假釋陳報，終生監禁應屬廢死國家死刑
 “
 犯(我國)之刑罰若須終生監禁，立法者直接言明即可，而法並無明
 文，終生監禁”之詞純屬法務部單位之認知，而法務部代表人會言
 之無期徒刑是終生監禁亦非無據，因為無期徒刑陳報假釋須經
 過法務部，它要讓陳報假釋之人40年、50年後再准予假釋也並未違法
 所以才有無期徒刑屬終生監禁說，與其說假釋是國家給予受刑人的
 恩惠，不如說^是法務部我要不要給你假釋准，因為我法務部有絕
 對的權力，隨便找一個理由(官方的理由)駁回假釋，什麼複審，
 撤銷假釋...最後裁決的裁判者仍為法務部，“民不與官鬥，鬥不贏”
 在這個區塊，法務部的權力行然是王者無人能撼動它的主宰權。
 有如一個地區的國王，所以法務部代表人敢理直氣壯地說假釋或

6
撤銷假釋不在憲法範圍尤其現在的假釋陳報(5年以上的)執行率沒超過7成幾乎皆不會獲准,7成只是最低門檻。受刑人前後在監所服刑逾29年,歷經多位法務部長,包括號稱陳青天的前已故部長定南先生(受刑人叫他西老),時任法務部長的他雖然嚴苛,但該兼顧人權的時候他也不會只講法律,他會新舊法之間的落差折衷取得平衡而給予假釋准,而現今的法務部(代表人)會有無期徒刑屬終身監禁說,難怪一些15年可陳報假釋的無期徒刑同學至今已服了24年多和超過20年的假釋一直報不淮。

九. 法官於審判被告(犯罪人)時,亦因我國之法律有假釋制度,故於量刑時會稍高若立法者制定所有犯罪人皆不得假釋,相信法官量刑就會減輕,相對的,立法者若制定所有犯罪受刑人皆不得假釋,在立法時,法定刑亦會降低刑度,也不用立一個名叫“無期徒刑”之刑,直接立一個“終身監禁”即可,當初時空背景,無期徒刑受刑人一堆,因立法者及法官皆認為無期徒刑10年即可陳報假釋,且假釋陳報獲准率極高,並無意使無期徒刑之受刑人“終身監禁”,此名詞是否主觀意識?同理心若認無期徒刑是終身監禁,那是受刑人們父母親人的不幸,生了一個犯罪的兒子若是裁判者生了一個兒子被判無期徒刑,裁判者會不會認為該刑為“終身監禁之刑”?立法者立“無期徒刑”之刑附帶可假釋即非終身監禁,法律具抽

象名詞各人解讀不可能一致這時民主法治國家即應展現憲法之人權的核心價值易言之應以憲法做最後的客觀判斷為依據不致於成為政治板的沒有共識的共識。

十、法務部代表人引用美國聯邦法基本上也廢除假釋被宣告無期徒刑，原則上就是終生監禁這樣的立法模式也沒有被宣告違憲。

受刑人認為此引喻實過牽強，第1.國情不同，第2.犯罪情節手段為何？
足以達到終身監禁之罪責，第3.該法是該地區或國家有共識可能形成。
第4.美國各州有自主的法律，第5.美國有州人民可以擁有槍支，台灣可以嗎？

法務部代表人引喻有些不倫不類，我國是以憲法為最高準則，以人權為核心價值，當法律有抵觸憲法之虞時，人民有權依照正當程序尋求救濟，進而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憲法法庭裁判審查)，法務部代表人專挑對聲

請人等不利之主觀的說詞，並未以客觀的理論行言詞辯論，令人難以苟同，以上所陳述是受刑人個人之見解，至於法務部代表人所言之法律專有名

詞受刑人不懂其他就由訴訟代理人另行補狀，最後要再向大法官請求，法務部對於假釋和撤銷假釋的權力真的無所不能，沒有其他政府機關可以監督對於人權保障實有侵害的危險，法律程序最終裁判者仍是法務部，法院

對被告判決有罪(第一審)，被告還可上訴第二審，法官當然不同人(單位)，故受刑人請求假釋或撤銷假釋，尤其撤銷假釋之殘刑應由法官裁量，包括有期徒刑

受刑人和無期徒刑受刑人同受法官裁量撤銷^{假釋}殘刑年限，即無公平不公平之

爭議，亦能保障憲法所欲維護之公益，不使人民人身自由受到過苛之侵

害，亦能使犯罪人民所應承擔之罪責與處罰可以相當，始符憲法罪刑

相當原則。

綜上所陳，請求大法官斟酌，君象恩雅實感大德。

謹狀

